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本主合同提供的疾病医疗保障有一定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 如实告知	8.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1 机动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3 遗传性疾病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年龄错误	8.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15 非处方药
2.3 等待期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6 既往症
2.4 保险责任	7.4 联系方式变更	8.17 潜水
2.5 责任免除	7.5 争议处理	8.18 攀岩
2.6 其他免责条款	8. 释义	8.19 探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意外伤害事故	8.20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8.2 医院	8.21 特技表演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住院	8.22 有效身份证明
3.3 保险金申请	8.4 住院日数	8.23 现金价值
3.4 保险金给付	8.5 医疗费用	8.24 周岁
3.5 诉讼时效	8.6 酗酒	
4. 保险费的交纳	8.7 毒品	
4.1 保险费的交纳	8.8 酒后驾驶	
5. 合同解除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30日；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8.1）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2.4 保险责任 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其中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仅可选择一项，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需至医院（见释义8.2）接受住院（见释义8.3）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见释义8.4）减去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以180日为限。
- 2.4.2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的，本公司就其住院期间及其相同原因导致的本次住院前后 7 天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8.5），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3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减去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以 180 日为限。

2.4.4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释义 8.6），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0）的机动车（见释义 8.11）；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12），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14）；
- (8)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9) 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8.15）不在此限；
- (10) **既往症**（见释义 8.16）；
- (11)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3)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如洗牙、种植牙、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牙科美容所的服务、视力矫正、美容、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眼镜、义眼、义肢、助听器、轮椅等康复性器具或矫正器具；
- (14) 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与**住院**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
- (1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8.17）、**跳伞**、**攀岩**（见释义 8.18）、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8.19）、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8.20）、**特技表演**（见释义 8.21）、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 （见释义 8.22）； (3) 被保险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 医院 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视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年龄、投保的保险责任和基本保险金额等情况计算。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23）。

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或应当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

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p>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24）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p>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7.3	合同内容变更	<p>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7.4	联系方式变更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7.5	争议处理	<p>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⑧ 释义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

8.2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3	住院	<p>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p> <p>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p>
8.4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整日。
8.5	医疗费用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接受门诊、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等符合就诊医院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6	酗酒	<p>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2) 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p>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p>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取得行驶证；(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6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8.1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22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8.23	现金价值	等于当期净保费×(1-m/n)，其中，当期净保费= (1-35%) ×当期保费，m为当期保费对应的已生效天数，n为当期保费对应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2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